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曹德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德骏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曹德骏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杨丹 罗光春 张力上

2013年7月6日